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薛召集人承泰

紀錄：王芃

宣

出席人員：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陳委員威仁	翟蘭萍代
吳委員思華	顏寶月代
洪委員孟啟	(請假)
陳委員雄文	(請假)
陳委員保基	周若男代
林委員江義	蔡妙凌代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劉委員怜君	(請假)
劉委員競明	劉委員競明
許委員雅惠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郭委員玲惠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伊委員慶春	伊委員慶春
曾委員昭旭	曾委員昭旭

列席人員：

司法院	(請假)
考試院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桂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蔡芳宜

內政部	蕭成洽、陳慧珊、紀百珊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劉秀玉、朱風嬪
財政部	綦茵蘋
教育部	陳一惠、廖政暉
法務部	賴俊兆、郭曉菁
經濟部	王奐寅
勞動部	朱栢樑、陳美女、呂美慧
文化部	呂亭穎
科技部	陳鈴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盧佩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美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朱清宏、陳雅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簡志揚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妙凌、張沛潑
客家委員會	蔣淑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周淑盈、王智佳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黃純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閭閭
綜合規劃司	楊芝青、許雅惠、陳馨慧、 王芃宣、林煒智
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李璧如
保護服務司	邱琇琳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詹金月
中醫藥司	(請假)

人事處	陳月春
統計處	徐俊強
會計處	劉明津
法規會	梁淑華
科技發展組	王麗雪、陳得中
公共關係室	(請假)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怡嘉
疾病管制署	董曉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周燕玉
中央健康保險署	陳寶國、孫碧雲、張作貞
國民健康署	陳妙青
社會及家庭署	崔耀鐸、吳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第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伊委員慶春：

有關代孕電話調查一事，今(104)年6月中旬，健康署傳送之問卷初稿，並不適合作為電訪使用，本人雖已給予修正建議，但未來本案正式實施前，建議仍請針對內容及文字再進一步討論為宜，以利收集公正、客觀的意見，作為政策

參考之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繼續列管案件：序號 1(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進度報告)，共 1 案繼續列管。
- 三、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序號 2(有關長照服務的整合性規劃報告)，共 1 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洽悉。
- 二、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議題，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進行討論後，再依討論結果辦理。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護篇」104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瓊玲：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69~70 頁，建議衛福部補充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以利掌握各縣市的托育資源。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73 頁，建議衛福部補充托嬰中心評

鑑的情況及結果，如評鑑結果不佳，後續令其改善的作為，也應該一併呈現。

-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83 頁，建議教育部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的性別統計數據。
- 四、目前民間團體正努力推動及蒐集各地區的保母收費資訊，其訴求為建立一致性的收費標準。當時印象中內政部兒童局對於此議題有回應，而目前衛福部社家署的態度為何？是否已有預擬方案。
- 五、多元成家最主要是在法務部的民法及相關法案中處理近日美國總統歐巴馬已宣布美國全面同性婚姻合法化臺灣未來是否也有相關的腹案？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有關法務部填報之內容(第 104 頁)，僅呈現持續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建議法務部可以強化說明辦理情形，如具體的政策方向、修法的變動、公聽會的意見等內容。
- 六、最近聽到一則案例，分享給大家知悉，現今有不少家庭傾向自動一胎化，當有人生了第一胎是女兒，因婆家希望有男嬰，即要求做人工生殖，希望能產出男嬰但法令卻禁止做性別篩選，對於他們而言，認為權利被政府剝奪了，當然以人權或生命權來看會有不同的解釋，提出以上不同的立場讓大家思考。

劉委員競明：

有關會議資料第 152~154 頁，針對老人長照部分，殘障弱勢人口在未來台灣社會將以高齡單身婦女居多，因少子化可能造成這些高齡者無親人、無子女或子女因故無法就近照顧，所以社區老化的友善設計就非常重要，譬如衛福部所推動的高齡友善城市，請衛福部未來可以多提供一些簡報參考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104年度1~6月辦理成果。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第(一)之6點(第57頁)衛福部提報之內容，請性平處移至「就業及經濟組」討論。
- 四、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第(一)之2-5點(156頁)，原民會填報：「…建議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自負額部分」請原民會自行修正，因填報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不予討論。
- 五、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第(五)之5點(第250頁)，性平處建議農委會建立森林遊樂區遊客之性別統計，請農委會自行考量行政成本，斟酌是否採納性平處之建議。
- 六、建議事項：性平委員常在不同的分工小組會議，審閱相同的政策綱領內容，而部會就本身推動之業務挑出與性別有關的部分填報，但有些只是列出性別統計，與性別平等則較無直接關聯性。建議性平處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作業流程，重新檢討及思考如何簡化作業(如一年提報2次即可)，另各篇政策綱領不應疊床架屋，應強調重點(亮點)即可，性平處應協助各部會意識到部會本身的業務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協助部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第四案：長照服務的整合性規劃

報告單位：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

- 一、中央雖然有了政策，但地方的執行應如何與中央聯結非常重要，以雙北市(台灣首善之區)為例，無障礙空間設計就常闕如，路面高低不平，造成輪椅使用者在騎樓下即常常無法順利走完一條街，更遑論無障礙廁所或其他無障礙公共空間的普遍性嚴重不足。
- 二、此外，高齡婦女可能因不良於行，而需要看護，並非真正的身心殘障。如家母此次大腸癌手術後恢復期，出院後的第一個月，我們讓她住在離醫院較近的福容飯店裡的「愛心房」(有殘障廁所及扶手設計)。雖然每天花新台幣 5,000 元，但僅供應早餐，中、晚餐則需要外買，因此，高齡老人社區的送餐、看護、就醫成為社區營造設計的三大必須考慮因素。
- 三、台北市都更案缺乏整體規劃的無障礙設計空間，周邊交通設計一樣亂，這樣如何「高齡友善」。因此政策面必須獎勵都更建案若規劃老人住宅或高齡長者使用時財政部及地方政府不妨可以用「優惠」或減免房屋稅等做為獎勵。
- 四、另，高齡長者手術後的社區照護之看護人力規劃及訓練，以及城鄉分佈差距的收費標準，期望衛福部在這方面給予更多的參考資料，這次安排長照整合 5~10 分鐘的簡報，讓委員們能掌握最新資訊，在未來提供決策建議時助益甚佳，感謝衛福部同仁們的努力。

顧委員燕翎：

- 一、 請衛福部提供完整版的簡報檔案，供委員參考。
- 二、 長照既是保險制，應納入更多投保者的意見與需求，讓各界有更多公開討論的機會。

伊委員慶春：

有關長照報告案，與性別平等之相關數據與預估效果，建議可以包含：1. 女性照顧者比例的統計數據 2. 老年婦女受照顧者之成效預估。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解除列管；有關委員之意見，請照護司及社家署納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五案：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報告單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瓊玲：

請衛福部提供完整版的簡報檔案，供委員參考。

決定：洽悉。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研議將退休金及保險給付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法務

部

決定：本案建議由法務部自行研判，於適當時機再邀請性平處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0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報告案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健康、醫療與照護篇」104 年度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第(一)之 6 點(第 57 頁)衛福部提報之內容，請性平處移至「就業及經濟組」討論。	性平處
		四、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第(一)之 2-5 點(156 頁)，原民會填報：「…建議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自負額部分」請原民會自行修正，因填報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不予討論。	原民會
		五、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第(五)之 5 點(第 250 頁)，性平處建議農委會建立森林遊樂區遊客之性別統計，請農委會自行考量行政成本，斟酌是否採納性平處之建議。	農委會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六、建議事項：性平委員常在不同的分工小組會議，審閱相同的政策綱領內容，而部會就本身推動之業務挑出與性別有關的部分填報，但有些只是列出性別統計，與性別平等則較無直接關聯性建議性平處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作業流程，重新檢討及思考如何簡化作業(如一年提報2次即可)，另各篇政策綱領不應疊床架屋，應強調重點(亮點)即可，性平處應協助各部會意識到部會本身的業務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協助部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性平處
2	討論案第一案：有關研議將退休金及保險給付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本案建議由法務部自行研判，於適當時機再邀請性平處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	法務部